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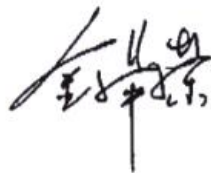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


郭田勇：

于永生：

2017年10月30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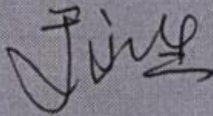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
郭田勇：

于永生：



2017年10月30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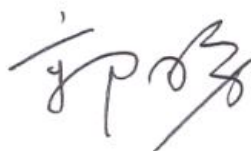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
郭田勇：



于永生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